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微克级口服固体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99 号		项目代码	2210-320193-89-01-98680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99 号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田舟山	联系人	时燕妮	联系电话	15366099508
电子邮箱	119866430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30586189T	
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方涛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7 号				
电子邮箱	lulj@nuep.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736084809C	
编制主持人	卢丽娟		联系电话	13645192013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编制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1 号。				
	本项目与“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属于医药类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有利于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规划中整治计划到2029年，正大天晴北侧工业用地转研发用地，南侧工业用地转为二类居住地和幼托用地，企业逐步转型为研发，南侧地块产线关停。本项目与规划中整治计划不冲突。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自生产车间、动物房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基本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3套并联的“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药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厂区内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企业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	符合

		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救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废水依托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按环评要求定期委托检测单位例行监测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	公司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3-2021-011-L),本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制药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排放限值标准，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中的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接管，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造成环境影响。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用地范围。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南方向约3.8km的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不产生污染较大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域。根据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对2023年重点任务的部署，项目所在地进一步改善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

	质量底线标准。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58777.4t/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720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单位（申请人） 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 7、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9、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0、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人(签字): 叶燕飞 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入）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

